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課程委員會(103.4.23)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2.4.30)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3.5.15)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4.12)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04.19)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四年制(進修部)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學年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英文(讀/寫)(一)(二)	2	2	2	2	英文(聽/說)(三)	2	2										38 學分			
	英文(聽/說)(一)(二)	2	2	2	2	第二外語(一)(二)*	2*	2	2*	2											
	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中國文學欣賞	2	2	2	2																
	中文寫作																				
	經濟與生活*																				
	法學緒論*																				
	心理學	2	2	2	2																
	傳播學																				
	社會科學概論																				
	計算機概論(一)(二)	1	2	1	2	歷史與文化*	2*	2													
	基礎統計*	2*	2			美學導論*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廚藝色彩與造型理論*																
體育(一)(二)	1	2	1	2	世界音樂*			2*	2												
小計	(12)	(16)	(10)	(14)	小計	(8)	(8)	(4)	(4)	小計							2	2	2	2	
院訂必修	餐旅概論	2	2																10 學分		
	管理學	3	3																		
	觀光學			3	3																
	小計	5	5	3	3																
系訂必修	經濟學(一)(二)	2	2	2	2	應用統計學(一)(二)	2	2	2	2	校外實習(一)(二)	10		10					60 學分		
	校內實習(一)(二)	1	2	1	2	會計學(一)(二)	2	2	2	2											
	航空公司經營概論	2	2			服務管理	2	2													
	航空暨運輸運務實務	2	2			大眾運輸概論	2	2													
	航空暨運輸業務實務			2	2	航空暨運輸英語	2	2													
	航空暨運輸安全概論			2	2	航空暨運輸應用英語			2	2											
	民用航空法			2	2	高速鐵路經營概論			2	2											
	小計	7	8	9	10	小計	10	10	8	8	小計	10		10						2	2
系訂選修	軌道運輸概論	2	2			消費者行為學	2	2											最少 應修 25 學分		
	運輸場站服務概論	2	2			運輸服務科技概論	2	2													
	飛行原理概論	2	2			客貨損害處理實務	2	2													
	航空暨運輸餐飲實務			2	2	航務管理	2	2													
	美容彩妝實務			2	2	行銷學	3	3													
	商業英文書信寫作			2	2	國際禮儀	2	2													
						客艙安全管理	2	2													
						航空暨運輸日語	2	2													
						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2	2													
						航空暨運輸保安與危險品管理			2	2											
						航空暨運輸應用日語			2	2											
						服務行銷			2	2											
						航空氣象學			2	2											
						客艙服務實務			2	2											
					航空貨運實務			2	2												
					顧客抱怨處理實務			2	2												
小計	6	6	6	6	小計	19	19	14	14	小計								16	16	17	17

備註：1、畢業學分數為 133 學分(含校訂必修 38 學分、院訂必修 10 學分、系訂必修 60 學分，選修至少達 25 學分)。2、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3、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8 學分、不得少於 10 學分。4、跨系(含跨學制)至多承認 12 學分(含跨校 6 學分)。5、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6、\*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7、通識領域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8、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與體育外，參照「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